

# 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 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2021版）

为建立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机制，畅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渠道，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察，提升博士生招生生源质量，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 一、组织机构

###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组 员：学院党委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院教学副院长、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代表

职 责：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定拟录取名单。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按规定开展本学院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根据考生申诉，对本学院有关考试招生过程进行核查、处理并予以答复。

### （二）审核专家小组

组 成：由不少于 5 名政治可靠、办事公正、无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专家或者博士生导师组成

职 责：依据学院申请考核实施方案，在材料审核评议前确定评分标准，根据标准对考生所提交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议得分，确定差额复试考生名单。

### （三）综合面试小组

组 成：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职 责：综合面试小组在面试前确定评分标准，根据标准对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现场独立评分。

#### **（四）纪检督查小组**

组 成：学院纪委书记、学院纪委委员

职 责：对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重点督查复试考核程序的规范性。

联系电话：029-88202254

## **二、申请类型及条件**

### **（一）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1. 获得母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3. 无不良诚信记录。

申请时间：推免接收阶段。

### **（二）硕博连读**

1. 已取得学士学位的本校相关专业在学硕士研究生(不含延期)；
2. 已完成规定的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学位课加权 $\geq 75$ 分（无考试不及格学位课）；
3. 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4. 无不良诚信记录。

申请时间：硕士入学后第二学期至第五学期。

### **(三) 应届硕士毕业生**

1. 本校和外校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2. 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进入论文创作或已完成硕士毕业论文，且学位课平均分 $\geq 75$ 分（无考试不及格学位课）；
3. 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4. 无不良诚信记录；
5.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在 EI、SCI 检索源期刊或 EI 检索会议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B 类以上会议发表至少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6.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1 项。

应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条件除必须符合第 1、2、3、4 条外，5、6 满足任一条即可。

申请时间：每年秋季招生。

### **(四)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

1.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内申请（含一年）
  - (1) 无不良诚信记录；
  - (2) 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 (3)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在 EI、SCI 检索源期刊或 EI 检索会议或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B 类以上会议发表至少 1 篇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1项。

毕业一年以内申请者除必须符合第（1）（2）条外，（3）、（4）满足任一条即可。

## 2.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以上申请

(1) 无不良诚信记录；

(2) 英语 CET4 425 分及以上；

(3) 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 项；

(5) 以第一作者在EI、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至少 2 篇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6) 以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7) 以第一作者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1项。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条件除必须符合第（1）（2）条外，（3）、（4）、（5）、（6）、（7）满足任一条即可。

申请时间：每年秋季招生

## （五）其他

不符合上述对应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和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含海外高水平大学毕业生），可提供其他成果材料，由学院申请考核专家组进行审核评议。

### 三、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结束后，申请者需将以下所需材料递交至电子工程学院研究生与学科科研办公室。

1. 直接提交：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办公楼222。

2. EMS邮寄（请务必通过EMS邮寄，外包装注明“博士报考材料”）：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2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131信箱。

申请材料包括：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一式一份。

2.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3. 研究成果证明（近五年成果，每项代表作不超过五个）

（1）论文/专著提供发表期刊或录用证明的复印件；

（2）科技成果获奖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3）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由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出具的主持/参与科研项目证明，须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专利提供专利证书。

考生已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科技成果、科研项目、专利等）若涉及国家秘密，请自行进行脱密处理。

4. 硕士阶段（或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教务或档案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证明（各类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等）复印件。

6. 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7.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8. 硕博连读申请表（仅硕博连读考生提供）。

9. 身份证复印件。

10. 学生证复印件(仅在校生提供)。

11. 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

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12. 学籍、学位、学历认证报告（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设置为六个月）

（1）在校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本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2）已获硕士学位考生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本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硕士《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报告》；

（3）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本科、硕士《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13.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提供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全文（附刊物原件）或获奖证书，并提供报考导师的认定意见。

14. 现役军人须提交师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材料。

15. 未就业考生须提交社保未缴纳证明，已离职考生须提交离职证明和社保停缴证明。

16. 详细的攻博计划书及考生自我评价（要求考生结合拟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选择一具体项目（不必是将来博士期间做的内容）撰写一份科研计划书。计划书内容包括研究目的、研究背景、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创新点等，要求字数不少于 5000 字，列出必要的参考文献）。

17. 其他学院要求提供的材料或能证明自身综合能力的材料。

以上 1 至 17 作为申请材料，**按编号顺序统一装订**。所有申请材料均须为A4纸双面打印，申请材料一经提交，均不退还。逾期或材料不全者，按照放弃处理。

注：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不需提供硕士相关材料；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需提供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四、申请流程

##### （一）报名及材料提交

报名申请每年分为春季和秋季两次，其中春季招生仅面向直接攻博、

硕博连读。所有的申请者需参加研究生院统一负责组织的考生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报名前须仔细查阅电子工程学院申请考核制方案，按要求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校研招办进行报名资格核查。

注：申请者应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 （二）材料评议

学院申请考核专家组按照学院申请考核方案对考生所提交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进行审核评议，确定进入复试考核的考生名单。

## （三）复试考核

学院综合面试小组负责考生的复试考核工作，复试考核形式为综合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综合面试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英文介绍或问答、科研经历和成果汇报、专家提问等。每位考生须做10分钟PPT汇报，专家提问10分钟。PPT汇报内容包括：

1. 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可结合硕士期间的研究内容或自选以前从事过的研究项目）（5分钟）。

2. 科研计划报告（即对本部分第一条要求撰写的科研计划书进行报告）（5分钟）。

每位专家独立评判打分（百分制）并填写复试综合面试记录表，平均成绩60分以下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四）录取公示

根据各专业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排名、思想品德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全面衡量，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导师考生双向选择，择优录取。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

议。

### **（五）指标限额**

1. 学院直博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招生计划总数的20%。
2. 理工类学科招收在职定向考生不超过学院录取人数的5%，导师完整培养完1名在职定向考生后方可再次招收在职考生。
3. 学院录取预选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录取总数的10%，考核期不超过一年。

### **（六）录取类别**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均为非定向就业，档案一律调至我校，毕业后自主择业，学校派遣。

录取为定向就业的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与学校、定向单位签订三方定向就业协议书，学习期间不调档，不转户口，不安排学校宿舍，不享受奖助学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

## **五、预选生选拔**

为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院对优秀的硕士研究生开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弹性计划选拔。具体如下：

### **1. 选拔原则**

学院综合面试小组专家根据当年申请攻读各类型博士的入学选拔考核结果，并结合当年博士报考情况，确定是否给予申请者预选资格。

### **2. 选拔范围**

在读硕士：硕士入学后第二学期。

### **3. 考核方式**

学院申请考核专家组将对预选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 **六、其他说明**

1. 报考我院博士的考生，报名前需与报考导师进行充分沟通。



2. 考生填报信息、提交资料，应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申请及录取资格。资格审查或录取阶段，考生须配合学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提交材料不及时无法录取的，后果自行承担。报名材料作为申请资格的一部分，一旦提交恕不返回。

3. 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考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及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报考必须征得单位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调档、录取的，后果考生自负

4. 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研究生院博士招生简章执行。

5. 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电子工程学院

2020年11月